



甘肃省中医院 备案号:
GANSU PROVINCIAL HOSPITAL OF TCM

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3494

货物名称: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采购编号: 2024zfcg01592

合同编号: 2024zfcg01592-HT

买 方: 甘肃省中医院

卖 方: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8日由甘肃省中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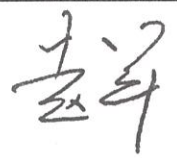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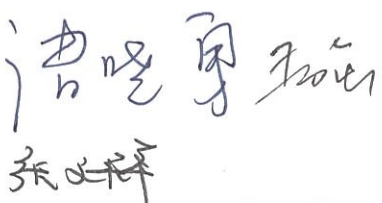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941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此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甘肃中医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电话：0931-2233649 邮编：730050	卖方（公章）：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856 号 影视综合楼 1301 室 电话：0931-8786794 邮编：730030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开户行：农行兰州瓜州路支行 账号：2701 6001 0400 0210 7	开户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3301052600154242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电话：0931-8179577 邮编：7300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履约保证金期限：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最终验收后不少于 5 年（60 个月）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为违约金。
9	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5%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

	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
10	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入库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 %； 2)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 5 年（60 个月）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12	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甘肃省中医院）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5年（60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6 卖方所供医用计量器具须取得当地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7.7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 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 36 个月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二个月（60 天）以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 天）以内。（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交货，具体供货时间由买、卖双方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或以买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

担保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可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使用单位)二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招标参数、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售后服务、法人授权书、中标通知书

遥测监护系统 CNS-9101 标准技术参数

一、中央站参数要求:

1. Windows10 操作系统
2. ≥ 23 英寸宽屏显示, 支持双屏显示
3. 单屏可同时显示 ≥ 24 床位患者信息
4. 每床位可存储 120 小时/8 导全息波形回顾, 数据回顾具有分页功能
5. 单患者界面可显示至少 12 导波形
6. 支持 23 种心律失常报警, 支持 12 导联 ECG 分析报告生成及打印
7. 可设置至少 5 个功能键
8. 所有数据回顾画面, 时间同步链接
9. 有 ECG 波形测量尺功能, 自动计算 RR, PR, QT, ST 等心电图相关参数
10. 能通过遥测方式连接同品牌监护仪及遥测盒, 并同步显示监护数据及信息
11. 可接收跨病区跨楼层遥测盒信号, 保证信号质量及连续性, 信号不受微波炉等常用设备干扰
12. 配置 HL7 协议波形及数值输出功能
13. 支持 8 通道脑电同屏显示功能
14. 遥测接收频率要求: 420MHz 至 472MHz, 合成方式, 采用空间分集双天线系统;
15. 遥测信号频道间隔 $\leq 12.5\text{kHz}$ /档, 接收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emf}$;
16. 具备遥测信号电场强度分析功能, 可同时显示不低于 8 通道的电场强度变化趋势图;
17. 具备暂停监护功能, 并可预设不少于 12 个暂停监护说明, 在暂停监护模式下不删除患者数据; 恢复监护支持手动恢复和自动定时功能;

二、四参数遥测监护盒子(遥测信号接收装置)

1. 一体式设计, 在一台设备上可同时监测参数: ECG, 阻抗法呼吸, 血氧饱和

度(波形, 及脉搏率, 灌注指数PI), 无创血压. 其中 ECG, SpO2 可适用于新生儿的监护

2. 自带彩色 EL 防摔软屏, 可显示信息: 血氧饱和度数值, NIBP 数值 (收缩压, 舒张压, 平均动脉压), 脉率值, 脉搏波信号条, 血氧信号质量指数, 电池状态指示, 通道号, 电极片脱落提示, 更换电池提示, NIBP 测量间隔设置等
3. 阻抗: $\geq 5M\Omega$, 具备起搏监测功能
4. 发射盒上具备护士呼叫功能;
5. 电池要求: 在室温条件下, 使用 3 节 5 号电池可连续监护, ECG, Resp, SpO2, NIBP 2 天, 可以使用可充电电池
6. 传输信号抗干扰性强, 带宽 25kHz
7. 升压测量法 (快速测量血压), 无创血压测量在升压过程中即可测量出血压值, 改变了传统测量需要加压到峰值后减压过程中识别的方式, 测量无创血压只需 11-13 秒。
8. 血压测量模块内置, 患者只需佩戴一个盒子即可测量心电、呼吸、血氧、血压, 不接受 NIBP 模块与心电血氧模块分体设计
9. 血氧监护要求血氧探头直接连接遥测盒, 不需要转接线
10. 血压数值要求直接实时传送至中央监护系统
11. 遥测盒可发送“电池电量低”, “电池没电, 请更换电池”等信息到遥测中央监护。
12. 多参数遥测盒 (含血压) 重量 $<300g$
13. 能够支持与 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数据的无缝对接。

三、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

1. 用于判断中重度心肺功能疾病患者功能状态, 具备心电、血压、血氧等数据的采集分析, 并出具相关测试报告, 可自动或手动上传测试数据。
2. 中央 PC 工作站与遥测发射盒可遥测信号进行数据通信, 实现远程生理参数监测可实时呈现和回放每个被测者的心电图波形和心率、血氧变化趋势等信息。
3. 运动过程中, 患者移动端同步显示步行圈数、心率、血压、血氧等信息, 同时有符合《六分钟步行试验临床规范应用中国专家共识》的标准提示用语, 有

利于患者运动过程中的配合，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4. 自动生成报告，测试报告中能够显示场地的长度、步行的总圈数、步行的总距离、预测距离、实测距离占预测距离百分比及心功能分级，能够记录每一圈以及整个测试过程中的平均速度、用时、心率。

5. 具有六分钟步行实验测试模块，可直接打印六分钟步行实验数据分析报告，同时具有动态模式和实时模式功能；动态模式下，同步采集动态心电信号，动态测量血压，动态血氧饱和度；实时模式下，实时采集心电信号，测量血压和血氧饱和度。

6. 患遥测发射盒可连接心电图、血压、血氧设备，同时可以自动控制血压的测量。可根据被测者个体情况设置报警预设值

7. 标配一套6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592
包号: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1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94.1	60日

投标人 (公章)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乔秋毅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592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国别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央监护系统	CNS-9101	上海光电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沪械注准20192070406	中国	1	套	94.1	94.1	无

投标人 (公章)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乔永毅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品, 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 如进口产品, 产地精确到国家。

附件 4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592

包 号：1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中央站参数要求：		
1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操作系统	无偏离
2	≥23 英寸宽屏显示，支持双屏显示，分辨率≥1920*1080	24 英寸宽屏显示，支持双屏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无偏离
3	单屏可同时显示≥24 床位患者信息	单屏可同时显示 24 床位患者信息	无偏离
4	每床位可存储≥120 小时/8 导全息波形回顾，数据回顾具有分页功能	每床位可存储 120 小时/8 导全息波形回顾，数据回顾具有分页功能	无偏离
5	单患者界面可显示≥12 导波形	单患者界面可显示 12 导波形	无偏离
6	具备≥23 种心律失常报警，支持≥12 导联 ECG 分析报告生产及打印	具备 23 种心律失常报警，支持 12 导联 ECG 分析报告生产及打印	无偏离
7	可设置≥5 个功能键	可设置 5 个功能键	无偏离
8	所有数据回顾画面，时间同步链接	所有数据回顾画面，时间同步链接	无偏离
9	有 ECG 波形测量尺功能，自动计算 RR, PR, QT, ST 等心电图相关参数	有 ECG 波形测量尺功能，自动计算 RR, PR, QT, ST 等心电图相关参数	无偏离
10	能通过遥测方式连接同品牌监护仪及遥测盒，并同步显示监护数据及信息	能通过遥测方式连接同品牌监护仪及遥测盒，并同步显示监护数据及信息	无偏离
11	可接收跨病区跨楼层遥测盒信号，保证信号质量及连续性，信号不受微波炉等常用设备干扰	可接收跨病区跨楼层遥测盒信号，保证信号质量及连续性，信号不受微波炉等常用设备干扰	无偏离
12	配置 HL7 协议波形及数值输出功能	配置 HL7 协议波形及数值输出功能	无偏离

13	具备 ≥ 8 通道脑电同屏显示功能	具备 8 通道脑电同屏显示功能	无偏离
14	遥测接收频率要求: 420MHz 至 472MHz, 合成方式, 采用空间分集双天线系统;	遥测接收频率要求: 420MHz 至 472MHz, 合成方式, 采用空间分集双天线系统	无偏离
15	遥测信号频道间隔 $\leq 12.5\text{kHz}$ /档, 接收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emf}$;	遥测信号频道间隔 $\leq 12.5\text{kHz}$ /档, 接收灵敏度 $\leq 10\text{dB } \mu\text{Vemf}$	无偏离
*16	具备遥测信号电场强度分析功能, 可同时显示 ≥ 8 通道的电场强度变化趋势图;	具备遥测信号电场强度分析功能, 可同时显示 8 通道的电场强度变化趋势图	无偏离
17	具备暂停监护功能, 并可预设 ≥ 12 个暂停监护说明, 在暂停监护模式下不删除患者数据; 恢复监护支持手动恢复和自动定时功能;	具备暂停监护功能, 并可预设 12 个暂停监护说明, 在暂停监护模式下不删除患者数据; 恢复监护支持手动恢复和自动定时功能	无偏离
二	四参数遥测监护盒子		
*1	一体式设计, 在一台设备上可同时监测参数: ECG, 阻抗法呼吸, 血氧饱和度(波形, 及脉搏率, 灌注指数 PI), 无创血压. 其中 ECG, SpO2 可适用于新生儿的监护。	一体式设计, 在一台设备上可同时监测参数: ECG, 阻抗法呼吸, 血氧饱和度(波形, 及脉搏率, 灌注指数 PI), 无创血压. 其中 ECG, SpO2 可适用于新生儿的监护	无偏离
2	自带彩色 EL 防摔软屏, 可显示信息: 血氧饱和度数值, NIBP 数值(收缩压, 舒张压, 平均动脉压), 脉率值, 脉搏波信号条, 血氧信号质量指数, 电池状态指示, 通道号, 电极片脱落提示, 更换电池提示, NIBP 测量间隔设置等	自带彩色 EL 防摔软屏, 可显示信息: 血氧饱和度数值, NIBP 数值(收缩压, 舒张压, 平均动脉压), 脉率值, 脉搏波信号条, 血氧信号质量指数, 电池状态指示, 通道号, 电极片脱落提示, 更换电池提示, NIBP 测量间隔设置等	无偏离
3	阻抗: $\geq 5\text{M}\Omega$, 具备起搏监测功能	阻抗: $5\text{M}\Omega$, 具备起搏监测功能	无偏离
4	发射盒上具备护士呼叫功能;	发射盒上具备护士呼叫功能	无偏离
5	电池要求: 在室温条件下, 使用 3 节 5 号电池可连续监护, ECG, Resp, SpO2, NIBP 2 天, 可以使用可充电电池	在室温条件下, 使用 3 节 5 号电池可连续监护, ECG, Resp, SpO2, NIBP 2 天, 可以使用可充电电池	无偏离

6	传输信号带宽 25kHz	传输信号带宽 25kHz	无偏离
7	升压测量法（快速测量血压），无创血压测量在升压过程中即可测量出血压值，改变了传统测量需要加压到峰值后减压过程中识别的方式，测量无创血压只需 11-13 秒。	升压测量法（快速测量血压），无创血压测量在升压过程中即可测量出血压值，改变了传统测量需要加压到峰值后减压过程中识别的方式，测量无创血压只需 11-13 秒	无偏离
*8	血压测量模块内置，患者只需佩戴一个盒子即可测量心电、呼吸、血氧、血压，不接受 NIBP 模块与心电血氧模块分体设计（提供相关证明）	血压测量模块内置，患者只需佩戴一个盒子即可测量心电、呼吸、血氧、血压，不接受 NIBP 模块与心电血氧模块分体设计（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证明截图）	无偏离
9	血氧监护要求血氧探头直接连接遥测盒，不需要转接线。	血氧监护要求血氧探头直接连接遥测盒，不需要转接线。	无偏离
10	血压数值要求直接实时传送到中央监护系统	血压数值要求直接实时传送到中央监护系统	无偏离
11	遥测盒可发送“电池电量低”，“电池没电，请更换电池”等信息到遥测中央监护。	遥测盒可发送“电池电量低”，“电池没电，请更换电池”等信息到遥测中央监护。	无偏离
12	多参数遥测盒（含血压）重量 ≤300g	多参数遥测盒（含血压）重量 280g	正偏离
*13	能够承诺与 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数据的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	能够承诺与 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数据的无缝对接。（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承诺函）	无偏离
三	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		
*1	用于判断中重度心肺功能疾病患者功能状态，具备心电、血压、血氧等数据的采集分析，并出具相关测试报告，可自动或手动上传测试数据。 中央 PC 工作站与遥测发射盒可遥测信号进行数据通信，实现远程生理参数监测可实时呈现和回放每个被测者的心电图波形和心率、血氧变化趋势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	中央 PC 工作站与遥测发射盒可遥测信号进行数据通信，实现远程生理参数监测可实时呈现和回放每个被测者的心电图波形和心率、血氧变化趋势等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证明截图）	无偏离

2	运动过程中, 遥测发射盒同步显示步行圈数、心率、血压、血氧等信息, 同时有符合《六分钟步行试验临床规范应用中国专家共识》的标准提示用语。(提供证明材料)	运动过程中, 遥测发射盒同步显示步行圈数、心率、血压、血氧等信息, 同时有符合《六分钟步行试验临床规范应用中国专家共识》的标准提示用语。(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证明截图)	无偏离
3	自动生成报告, 测试报告中能够显示场地的长度、步行的总圈数, 步行的总距离、预测距离、实测距离占预测距离百分比及心功能分级等, 能够记录每一圈以及整个测试过程中的平均速度、用时、心率等指标。	自动生成报告, 测试报告中能够显示场地的长度、步行的总圈数, 步行的总距离、预测距离、实测距离占预测距离百分比及心功能分级等, 能够记录每一圈以及整个测试过程中的平均速度、用时、心率等指标	无偏离
4	具有六分钟步行实验测试模块, 可直接打印六分钟步行实验数据分析报告, 同时具有动态模式和实时模式功能; 动态模式下, 同步采集动态心电信号, 动态测量血压, 动态血氧饱和度; 实时模式下, 实时采集心电信号, 测量血压和血氧饱和度。	具有六分钟步行实验测试模块, 可直接打印六分钟步行实验数据分析报告, 同时具有动态模式和实时模式功能; 动态模式下, 同步采集动态心电信号, 动态测量血压, 动态血氧饱和度; 实时模式下, 实时采集心电信号, 测量血压和血氧饱和度	无偏离
5	遥测发射盒可连接心电图、血压、血氧设备, 同时可以自动显示血压的测量。 可根据被测者个体情况设置报警预设值	遥测发射盒可连接心电图、血压、血氧设备, 同时可以自动显示血压的测量。 可根据被测者个体情况设置报警预设值	无偏离
6	配置含移动台车 1 套、软件 1 套、显示器 1 套、主机 1 套、激光打印机 1 套。	配置含移动台车 1 套、软件 1 套、显示器 1 套、主机 1 套、激光打印机 1 套	无偏离
四	配置		
1	中央站 1 套, 配置 2 个工作站显示屏, 配置一体式四参数遥测监护发射盒 16 个, 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 1 套。	中央站 1 套, 配置 2 个工作站显示屏, 配置一体式四参数遥测监护发射盒 16 个, 6 分钟步行实验工作站 1 套	无偏离

2	信号处理单元不少于 2 个	信号处理单元不少于 2 个	无偏离
五	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无偏离
2	验收标准：应与投标产品原始样本的技术资料/标书文件一致，并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提供的资料与投标产品原始样本的技术资料/标书文件一致，并符合我国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无偏离
3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不少于一年两次的现场巡回及维护。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一季度一次的现场巡回及维护	无偏离
六	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 5 年，终身维修	免费保修 5 年，终身维修	无偏离
2	保修期后只收维修配件费	保修期后只收维修配件费	无偏离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商务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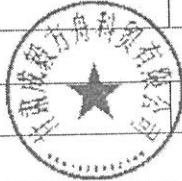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592

包 号：1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写	无偏离	无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我方报价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我方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无偏离	无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我方负责	无偏离	无
(二)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5 年	质保期 5 年	无偏离	无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起 60 天	签订合同起 60 天	无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无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按要求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无偏离	无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按要求在交货时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我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我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无偏离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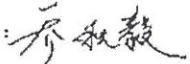
(四)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 经甲方 (使用单位) 入库验收合格 (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后, 甲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货款的 90 %	我方按合同规定交货, 经 (使用单位) 入库验收合格 (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后, 使用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我方合同货款的 90 %	无偏离	无
2	剩余 10% 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 5 年 (60 个月) 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支付	剩余 10% 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自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待设备正常运行 5 年以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使用单位支付	无偏离	无
(五)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收取: 不收取	不收取	无偏离	无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无偏离	无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成都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6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五年。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 3 天以上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对产品实行长期优质服务，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12 小时之内无法修复的，提供相同品质规格的设备备用，在该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一年的质量保证期。
- 3. 质保期内，我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定期巡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4. 质保期外，所有设备享受终生维修服务，只收维修配件费。
- 5. 按照采购人要求，到用户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直至用户能独立、熟练使用机器；如用户有需要，可预约后进行再次培训。
- 6. 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售后人员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管理区域	学历
刘克伟	项目负责人	18009405577	甘肃地区	本科
杨俊红	售后服务	13993190616	甘肃地区	专科
叶鑫鑫	厂家售后服务人员	17782539963	甘肃地区	本科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67 号
邮编: 201401
电话: (021) 62700909
传真: (021) 62191077
网址: <http://www.nihonkohden.com.cn/>

兰州办事处售后技术人员介绍

1、售后工程师（兰州+河东区域）

姓名: 马晓瑜

职称: 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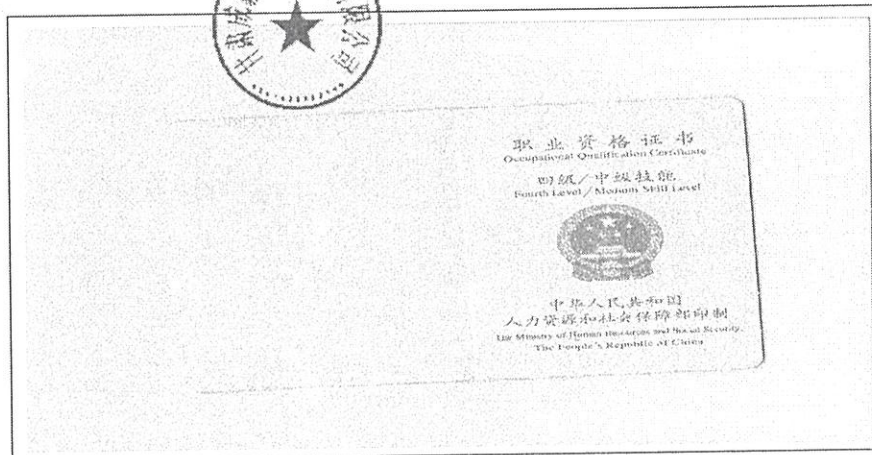
学历: 本科

入职时间: 2015 年 9 月

联系方式: 18602916803

服务设备: 除颤监护仪、监护仪系列产品、脑电监护系列产品、AED、中央监护系统、遥测系统等

部分项目实施经验: 1、安装兰大一院心内科 3 个病区跨楼层遥测监护系统信号布网 2、甘肃省人民医院新生儿科脑电监护仪和振幅整合脑电应用培训 3、甘南州人民医院心电网络系统安装与后期维护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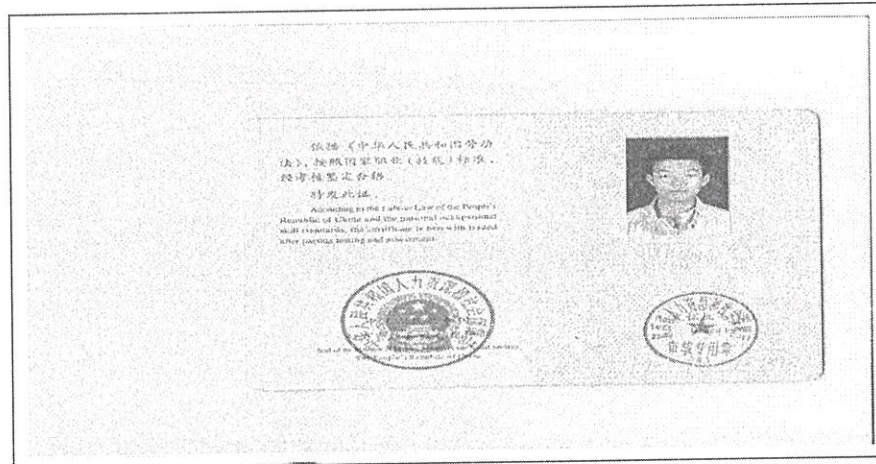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67 号

邮编: 201401

电话: (021) 62700909

传真: (021) 62191077

网址: <http://www.nihonkohden.com.cn/>



2、售后工程师（兰州+河西区域）

姓名：叶鑫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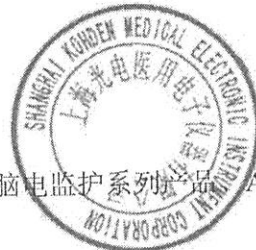
职称：中级

学历：本科

入职时间：2015 年 4 月

联系方式：17782539963

服务设备：除颤监护仪、监护仪系列产品、脑电监护系列产品、AED、中央监护系统、遥测系统等



部分项目实施经验：1、甘肃省人民医院普外一科一拖十二遥测系统布网安装培训 2、金昌市中心医院 ICU 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安装培训 3、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监护仪安装培训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67 号
邮编: 201401
电话: (021) 62700909
传真: (021) 62191077
网址: <http://www.nihonkohden.com.cn/>

3、售后工程师

姓名: 王冠平

职称: 初级

学历: 本科

入职时间: 2019 年 4 月

联系方式: 15002660670

服务设备: 除颤监护仪、监护仪系列产品、脑电监护系列产品、AED、中央监护系统、遥测系统等

部分项目实施经验: 1、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遥测系统安装培训 2、天祝县人民医院心电网络系统安装培训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函声明：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任命 刘克伟、商务经理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 2024zfcg01592、甘肃省中医院遥测中央监护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合同签订、文件签署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856 号影视综合楼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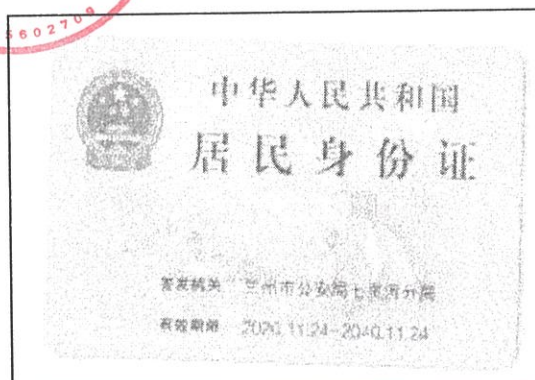
刘克伟

授权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240910-051477-9/001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0日所递交的遥测中央监护系统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
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遥测中央监护系统1套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壹仟元整 94100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 10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 10月 12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4-10-12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甘肃省中医院

乙方: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产品、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和腐败风险,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适用于医院所有工程、物资、信息、服务、维修改造项目,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耗材等医疗产品(以下简称医疗产品)招采工作。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购销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购销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入库等工作流程和制度。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应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不接受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的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委和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不得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医院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之利害关系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应当予以回避。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乙方提供的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等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任何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等的选择权和使用权。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捐赠，不得直接向甲方内设机构或个人进行社会捐赠资助，不得提供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任何形式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

八、乙方有责任对所供即将到期的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等购销合同、资质文件提前 30 天(或按合同约定)告知甲方，不履行告知义务并存在刻意隐瞒事实真相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指定刘克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擅自到甲方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行政职能处(科)室等推销医疗产品、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等，不得与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私下会面，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十、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門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医疗产品、工程、物资、信息、服务及维修改造项目等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附于主合同之后，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购销合同有效期等同。



甲方(盖章): 甘肃省中医院
委托代理人: 张永祥



法定代表人: 刘克伟
印秋

乙方(盖章): 甘肃成毅方舟科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克伟
张永祥 10.24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